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20 人,代表股份数 192,616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440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数 169,857,3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8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数 22,754,6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40%;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下同)11 人,代表股份数8,862,8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061%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

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596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。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,84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; 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596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。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,84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; 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,84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;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596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。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,84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;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596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。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,847,5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; 反对 15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19日

